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18年3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9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涉及金融类业务的说明	19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9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的说明	25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25
十九、关于对挂牌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26
二十、本次股份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中新正大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盛东投资	指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9 月 18 日
《股份认购合同》	指	股份认购人与广西中新正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本公司”）作为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正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12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8名。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发行期间股份转让的情况，公司的股东人数为14名，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议案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并于当日披露了《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补充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中新正大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法律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中新正大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3,050,000	21,990,500	现金
合计			3,050,000	21,990,500	-

（三）中新正大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63XL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2号配套办公楼三楼312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27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西广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广度会师验字（2017）第A0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2日止，合伙企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盛东投资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因此，盛东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2017年7月17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盛东投资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账户，是新三板的合格投资人。因此，盛东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议案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并于当日披露了《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补充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606,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7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缴款期限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认购款项缴至中新正大指定缴款账户。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3,0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1,990,500.00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

2、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21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1,990,500.00元，其中包括股本人民币3,05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8,940,5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3、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2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根据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再结合认购对象的类型、申购数量、现持股数量和持股时间等多方面因素，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1461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67,640.26元，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684,060.33元。根据2017年6月29日公司发布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在公积金转增

股本及发放股票股利后，公司总股本由 22,080,018 股增至38,860,831 股，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1.1元，每股收益为0.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71倍，市净率为6.55倍。

本次发行之《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及文件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份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且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桂通诚律意字（2018）18008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定价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原则实施，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中新正大本次股份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由于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故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经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若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则视为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册股东均未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全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此外，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一）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以外的机构投资者，该投资者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二）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21元。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1461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67,640.26元，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684,060.33元。根据2017年6月29日公司发布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发放股票股利后，公司总股本由22,080,018股增至38,860,831股，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1.1元，每股收益为0.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71倍，市净率为6.55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前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7元。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22,080,579.93元，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3,544,592.06元，每股净资产为1.09元，每股收益为0.71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85倍，市净率为7.06倍。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前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一）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8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为12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8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32,029
2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406,400
3	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88,000
4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000
5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140,480
6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809
7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844,800

8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05
---	---------------------	---------	----------

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是否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 39 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否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3	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2017 年 6 月 29 日
4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2017 年 6 月 13 日
5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6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2015 年 1 月 29 日
7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2015 年 1 月 29 日
8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2016 年 2 月 3 日

1、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58092186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第四层 F402-1 号
法定代表人	尤光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专业

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和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2、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登记项目	内容
名 称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专户编号	SC9838
备案时间	2015年11月8日
资管计划管理人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外贸信托.锐进39期民森多元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立的命名规则开设的证券账户。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设立的基金专户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编号为A005-01。

3、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名 称	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3403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6月29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6月2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号为P1063403。

4、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7397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4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号为SR7397。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号为P1060800。

5、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28365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	王淑杰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代售机票、火车票、轮船票；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预订酒店；会务组织策划；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汽车租赁；纪念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商品零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的商品需限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甜品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专业

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和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6、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355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6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号为SD4355。珠海横琴新区盛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新区盛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号为P1007468。

7、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4889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4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号为SD4889。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号为P1029648。

8、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3105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2月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号为SE3105。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号为P1017937。

（二）对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盛东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外部机构投资者盛东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T8428，该支基金实行双GP管理，管理人为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737）和广西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770），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发行对象盛东投资以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 等相关公示信息网站, 主办券商认为: 中新正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在中新正大本次定向发行中, 发行对象以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 认购款项已足额缴纳并经审验, 且与中新正大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盛东投资属于私募基金, 经查询, 盛东投资除本次认购了中新正大的股份外, 还有其他对外投资的记录,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同时盛东投资出具承诺函, 承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中新正大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查阅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发行中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涉及金融类业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国内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自挂牌以来未从事涉及金融或类金融的业务，不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中规定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和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对此，公司已出具承诺予以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自挂牌以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发展主营业务，未从事涉及金融或类金融的业务。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决议》，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

益，公司已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6010 0500 0000 0002 5358）。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6日前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三）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缴存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后，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股票发行方案》中是否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新增旅游专线项目以及补充原有业务的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旅游专线项目需要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元，原有业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26,210,9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资金需求量（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新增旅游专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53.37%
2	原有业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	26,210,900	46.63%
合计		56,210,900	100%

随着国内游和出境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计划未来布局到国内二线核心城市旅游市场，采取线路资源落地策略，贴近提供区域服务，提高游客便利性与舒适度。公司计划新开设长沙-长滩、长沙-芽庄、郑州-曼谷、南宁-槟城、无锡-北京、深圳-达尔文、深圳-柳州-成都和深圳-柳州-腾冲的旅游专线共八条，合作的航空公司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合作条件预算，每条新增旅游专线的航线平均需向航空公司缴纳保证金约375万元。由此，上述计划新增八条旅游专线保证金总计需求为3000万元（375万元×8条专线）。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游达到1.22亿人次,比2015年同期增长4.3%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出境旅游人次逐年增长, 出境消费金额逐年递增。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国民的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出境游增长态势明显, 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31,770.00元、98,189,660.30元、215,970,338.26元, 复合增长率在 100%以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面临的市场环境较好, 公司的业务增长明显。

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旅游专线数量的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对资金占用额大幅增加, 带给公司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未来两年, 公司将加大资金的投入量, 迅速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局限于原有城市线路发送旅客已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需要, 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多城市旅游专线项目, 公司主营产品线路布局由南宁、桂林等原有城市延伸到广西区外, 如长沙、南京等重点城市。公司业务实现出境游服务属地化, 可以进一步控制成本, 保持并增加公司市场规模优势,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增加公司获利能力。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 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的作用,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有必要性。

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依据公司多年来对旅游行业的熟知、产品运作的熟练程度及经验, 同时以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结合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增长率、未来业务规划及新增旅游专线等资源的情况, 估算2017年、2018年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5%、50%。

同时, 以2016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预测2017年、2018年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 进而预测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2017年、2018年的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 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具体公式为: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应收账

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2016年营运资金情况及2017-2018年预测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 例(%)	2017年度/ 2017年末 (E)	2018年度/ 2018年度 (E)
营业收入	215,970,338.26	100.00	356,351,058.13	534,526,587.19
货币资金	19,917,150.54	9.22	32,863,298.39	49,294,947.59
应收账款	7,094,005.51	3.28	11,705,109.09	17,557,663.64
预付款项	5,984,275.80	2.77	9,874,055.07	14,811,082.61
其他应收款	22,589,925.91	10.46	37,273,377.75	55,910,066.63
存货	-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5,585,357.76	25.74	91,715,840.30	137,573,760.47
应付账款	5,043,777.39	2.34	8,322,232.69	12,483,349.04
应付职工薪酬	1,147,092.71	0.53	1,892,702.97	2,839,054.46
应交税费	1,926,409.67	0.89	3,178,575.96	4,767,863.93
预收款项	2,181,956.99	1.01	3,600,229.03	5,400,343.55
其他应付款	4,431,322.41	2.05	7,311,681.98	10,967,522.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730,559.17	6.82	24,305,422.63	36,458,133.94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	40,854,798.59	18.92	67,410,417.67	101,115,626.53
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率	估算2017年、2018年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5%、50%。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017年度、2018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2,655.56万元、3,370.52万元, 合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6,026.08万元。			

(五) 关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金额及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安排的说明

1、关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金额的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21,990,500元，少于股票发行方案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56,210,900元，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发生变化。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资金需求量（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原有业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	21,990,500	100 %
合计		21,990,500	1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1,990,5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原有业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安排使用自筹资金包括正常经营回款以及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六）是否有前次发行，若有请补充核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180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0,010,000元，已由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1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7）210012号）。

2、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3月19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574.15元，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减：发行费用	187,02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74.15
二、募集资金使用	9,828,507.82
其中：支付航班机票款	6,566,960.00
支付航班机税款	2,806,230.00
机场使用费	188,694.00
办公室租金等管理费用	265,096.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4.15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整体效益和竞争力的上升，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7194），公司前一次发行已于2017年4月11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3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已办理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因此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相关

规定。

（八）企业是否建立了内部相关制度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并于2016年12月14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且《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已经结合经营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量化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缴存至该专户，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在启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前已办理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的说明

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打印的证明文件，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开户行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为6010 0500 0000 0002 5358，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款共21,990,500.00

元，目前账户余额21,991,568.98元，增加活期存款利息1068.98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在本次定向增发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十九、关于对挂牌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4月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公告，该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是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14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号为SR7397。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号为P10608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前次发行中存在时任公司股东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形，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13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收购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二十、本次股份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认为尚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永丽

黄永丽

项目小组成员： 鲁晓鹏

鲁晓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金海

李金海





授 权 委 托 书

编号：20180118（3-2）

兹授权我公司 李金海 同志（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